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2010年3月3日之派出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彼或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進行及實行不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或作出一切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情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0年3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個完整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啓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馬偉武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梁君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偉強先生。